

和 解 筆 錄

113年度訴字第65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原告 邢皓霆

被告 汪昊新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655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 2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27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李家慧

書記官 鍾雯芳

通 譯 陳品瑞

到庭和解關係人：

原告邢皓霆、被告汪昊新

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汪昊新當庭向原告致歉，並同意於114年2月27日前給付原告新台幣1萬5千元。

二、原告願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前撤回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235號對被告汪昊新所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

三、兩造倘有一方違反上開約定，未予履行，願賠償對方違約金新台幣3萬元

四、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五、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始簽名如后。

原 告 邢皓霆

被 告 汪昊新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02

書記官 鍾雯芳

03

法官 李家慧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鍾雯芳